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宜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鎮
被　　告　威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(108年度桃小字第2832號)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,84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